

表件 1

公職法醫師 類科 職能分析—職務內涵

討論主題	工作任務/關鍵目的			
討論內容	<p>◎關鍵目的： <u>從事傷害檢驗、屍體相驗解剖、藥物毒品之檢驗與鑑定、法醫物鑑驗等工作，提供司法偵查之參考，並從事法醫學相關研究工作。</u></p> <p>◎工作項目： 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別、外傷鑑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之試驗，藥毒物身體殘留量鑑定，藥毒物血中濃度測定，藥毒物不良反應識別，藥毒物種類鑑定等，以期找出明確的死因及推斷死亡方式。</p> <p>◎資格條件： 教育：<u>獨立學院</u>以上，法醫學或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且修習法醫學程或經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 資格：領有法醫師證書者，經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考試及格。 曾受訓練：專業訓練及實習訓練。</p> <p>◎歸屬機關： <u>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u></p>			
內容自我檢核	檢核項目	有	無	備註
	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	V		

註：

- 一、**關鍵目的：**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如同任務陳述，非常清楚的列出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任務、貢獻或理想，是職業領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
- 二、**歸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

表件5

公職法醫師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

關鍵目的	主要功能	次要功能
<u>從事傷害檢驗、屍體相驗解剖、藥物毒品之檢驗與鑑定、法醫物鑑驗等工作，提供司法偵查之參考，並從事法醫學相關研究工作。</u>	檢查身體	傷害檢驗
	相驗屍體	檢體採取
		死傷檢驗
	解剖屍體	死亡方式研判
		各種器官病理發現
	死因鑑定	體液、內臟及骨髓檢體採樣
		依據解剖發現，病理診斷、毒物及 DNA 檢驗報告與卷證相關資料，進行死因及死亡方式研判
	毒物學報告判讀	分析毒物種類
		分析致死劑量
		分析毒理機轉
	血清學及 DNA 鑑定報告判讀	人別鑑定
		親子鑑定
		大災難罹難者鑑定
	規劃法醫學相關研究	研擬提升法醫鑑驗品質之研究專題
		蒐集相關研究文獻
		與學術單位合作，整合及利用研究資源，提升法醫學水準
	執行法醫學相關研究	依研究計畫進度，執行研究工作，產出實驗結果、數據，整理及統計分析
		撰寫研究成果報告及研究成果自評
		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重大成果及突破

註：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公職法醫師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

1. 任務(tasks)：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
<p>確認意見：</p> <p>從事解剖及相驗屍體之死因鑑定工作，解讀毒物學、血清學、病理學等相關專業報告，確認死者之死因及死亡方式，協助檢察官之後續案件偵辦，並從事法醫學相關研究工作</p>
2. 工具與科技(tools & technology)：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
<p>確認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剖器械 2. 採樣工具 3. 解讀毒物學、血清學及病理學相關資訊之專業設備 4. 文書處理軟體
3. 知識(knowledge)：從事職務工作時，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
<p>確認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醫學 2. 解剖學 3. 生物學 4. 毒物學 5. 病理學
4. 技能(skills)：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例如基礎技巧、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人際技巧等
<p>確認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合乎邏輯思考能力 2. 具溝通協調能力 3. 利用科學相關工具規畫、解決疑難案件之能力 4. 具撰寫死因鑑定報告書能力
5. 能力(abilities)：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例如智力、肢

體及感官等
<p>確認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聆聽、瞭解並準確表達及獨立判斷之能力 2. 對死因及死亡方式之推演具敏感度
6. 工作活動(work activity)：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
<p>確認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各種管道(如：工作會報、電子郵件)與上司、同仁及家屬等進行互動溝通 2. 與組織外部溝通時，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7. 工作環境(work context)：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
<p>確認意見：</p> <p>多樣化的工作環境：包含室內及戶外的環境</p>
8. 基本工作需求(job zone)：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如教育經驗、經歷、曾受訓練、相關證照、證書或授課時數等
<p>確認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u>獨立學院</u>以上，法醫學或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且修習法醫學程或經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 2. 資格：領有法醫師證書者，經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考試及格。 3. 曾受訓練：專業訓練及實習訓練。
9. 興趣領域(interests)：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註1
<p>確認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用型：情緒穩定，有耐性 2. 研究型：善於觀察、思考、分析、推理 3. 社會型：關心他人感受，樂於傾聽及瞭解別人
10. 工作風格(work style)：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註2
<p>確認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思考：採用邏輯方式處理工作相關議題與問題 2. 可信度：具有責任感及承擔義務 3. 獨立自主：可獨立完成作業
11. 工作價值(work value)：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
<p>確認意見：</p>

獨立性：從業者可獨力完成作業，具創造力、責任感及自主性。